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4. 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

#### 5.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普通股 A 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普通股 A 股股份）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8.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2.53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测算					
		回购资金 3,000 万元（下限）			回购资金 6,000 万元（上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05,384	0.4614%	3,000	1,410,768	0.9228%	6,000
合计	/	705,384	0.4614%	3,000	1,410,768	0.9228%	6,000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2.5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1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922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2.5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5,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614%。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部内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